

# 庶物類纂

穀屬

自三十八至三十九

容

太政官文庫			
和	特別	一	二
書	類	三	六
門	類	二	號
		第 五 十 四 函	
		架	冊
		四	六
		五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2362
冊數	465(234)
函號	54 1

四十三

共三十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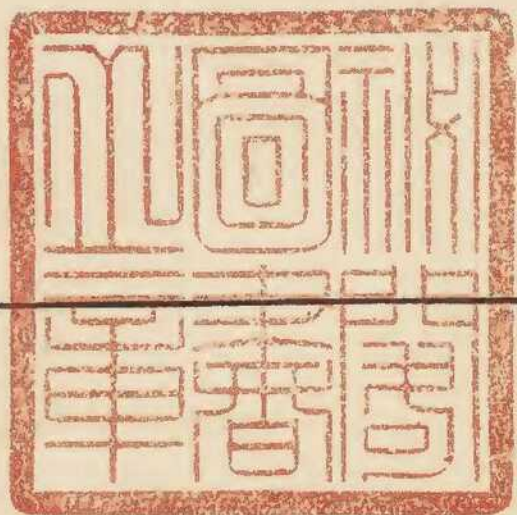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庶物類纂穀屬卷之三十八目次

恤政

庶物類纂

卷三十八

穀屬目次

恤政

恤政

西江有溺女之習新邑不免是以父母而殺子也殘忍暴虐上干天和莫此爲甚今奉撫軍檄創建育嬰堂收養孩赤願吾民永戒惡風官紳士庶當繼續共期遠久焉知縣楊周憲募育嬰堂旣廩疏

蓋聞上帝好生真人續命乾坤媾矣苞橐元化以結天根離坎交哉緼緼玄工鍾月窟是以孔繫廣生生之義周雅著縣縣之章豈非以至難得者胚胎所最重者頤頤哉乃蚩夫愚婦之風多棄男溺女之事況

值頻年饑饉載道流離羸弱轉于溝壑襁褓委諸草莽睹茲慘目聞者盡心幸逢安大中丞秉鉞西江需膏南國萬民各得其樂一物失所爲憂爰推痼瘵黔首之情復耽軫恤嬰兒之慮周憲仰體慈仁弘敷恩澤造屋宇于進賢門外收孩赤于極樂國中堂構初成備襁尚缺米鹽飽計日庶乳泉湧而呱呱無枵腹之虞絲帛暖經年使媪身康而皇皇免掉臂之患但愧令貧囊洗點金遠乏于龍沙工衆項繁倡義實資于牛耳伏願薦紳先生同善君子共推惻隱日孜

孜而無倦無忘交樹菩提歲涓涓而可長可久泰山不讓寸壤積之厚而鸞鶴翔鳴滄海弗擇細流蓄之深而魚龍變化斯不負中丞大人暨各憲臺慈幼恤孤之意仁人長者及諸同志民胞物與之懷將見當前啼笑任昉再邁于義興向後蕃滋偉節重來于新息曷勝懼忭翹切之至

新建縣志

蒼生無祿大侵爲災今南昌之西鄉下鄉新建之下鄉田廬不舉火者十家而九或剝啗艸根延旦夕之命者或甘心縊死者流離困苦之狀累牘難書夫可

以弗賑哉賑未易言也畧陳其概以備採擇一曰分等差蓋水災雖廣而輕重不同宜以連年被水而今年之水至今猶未落業者爲最以雖係水鄉而田已退水見今可以復種者次之以從來無水而今年被水見今復種已定者又次之冊報之輕重賑恤之多寡大約視此爲準可也二曰廣周恤饑民有冊其實饑者豈能盡乎一指之痿痺良醫所不置也無亦預示里長黨正等凡被傷無食之家盡數開報俟臨鄉親審若慮其生擾疑其有私者則畢事之日令一二

人執饑民名票就其家問之則舉一而百可知也斯亦庶幾無向隅乎三曰移金粟夫民非必皆壯夫也有老有病者有無夫或夫役外者此必不能出門戶者也又農務方興卽壯夫來城中往返二三日業已失工穀數斗而舟子舍人之費不與焉故金粟不可不移也然給散之日擇一寬處令百姓蹲踞以待呼一人散一人必無紛譁矣亦不得限以時日斯可一人各得其所欲非從容不能也四曰分委任沿河一帶居民實稀其中托處於小河曲港者十倍焉以不

在耳目之側而姑置之情有不忍欲正官一一而辱臨之勢又不能竊思佐陪雜職義官及各鄉老寧無可備委使者乎無亦預訪其賢且才者分地而委之仍不限以時日則窮鄉鄙屋無不到之陽春矣五日用咨詢夫一鄉有一鄉之情焉非其人不知也是故有耆老可諏文學可訪者每至其鄉擇二三人置之左右以備顧問則凡鄉之所謂老者病者無夫者夫客於外者皆可知也六日便工作夫圩者低鄉之生命不可不脩者也事雖似緩然今饑荒之時預給以

工穀而及秋責其成功則脩圩亦所以議賑錢糧未必充以三<sub>二</sub>分之則以二<sub>一</sub>分爲賑以一分給工然圩夫舊亦有冊今亦無預示圩長凡願爲工者皆許領穀而籍記之則亦庶乎可廣也錢糧又不充或先給一半俟秋冬積穀稍多鹽稅稍廣酌量增之亦可也仰聞軫念惓惓故訪諸輿論謬陳鄙見若此伏祈俯察幸甚

鄧以讚救荒  
議○同上

溺女 昔人載揚州之民二男五女是風氣使然也今則相習于溺女不知其非再育者鮮矣其者一舉



即溺之矣孺子入井殘暴者尚憫之此何忍焉度其  
 心不過慮婚費之難供也夫婚費可薄也毒不可逞  
 也曾不思一體而分猶吾之骨肉也寧忍以無罪殺  
 之乎斷一草折一木不以其時猶不忍焉寧忍以方  
 離于裏之子而殺之乎漢淮南王厚有女者待游士  
 今參藩潘公潢嘗作歌以禁溺女者迄今有賈父之  
 思焉是宜易之以保其慈歌云女一怨兮怨無親父  
 兮母兮生我不辰男此人  
 女此人鞠一殺一兮何不均荆釵布裙及期婚姻君  
 子以與為家兮不患貧女二怨兮怨無隣天施地生  
 何莫不仁思斯勤斯粥子之閔胡為乎視赤子  
 無知而就死地不若越人之視秦○豐城縣志

義塚

四關并各鄉官民  
 并建不下數十區

按藥局以起民疾苦養濟院以待民無告義塚以殯  
 民之靡所歸者皆恤民要務不可缺一者也自宋以  
 來養濟院義塚猶存惟藥局久廢而今創新焉則民  
 之疾苦者無告者靡所歸者莫不各有所藉而生者  
 獲生死者亦不至無所著魄暴屍於霜日下矣宿州  
 志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為天子六十大壽歲大有奉  
 恩詔蠲免錢糧賞給老人是年增萬壽科春鄉試  
 秋會試誠為曠典同  
 上

許百高天目鄉人出穀二千一十石賑窮民有御勅

褒之

孝豐縣志

仁字倉二所 預備倉三所 便民倉

建義倉十所 興義倉

按邑原無義倉蓋蘇徐二公本朱子社倉之法而變  
通行之者也沐久不講矣順治十六年及康熙七年  
以來黃河口決邑東南諸鎮田沉民散死於饑饉者  
無算非諸憲臺為民請命歲受朝廷蠲賑賜則沐之  
戶口將不可問矣然前人良法美意具在不能無望

於良司牧之興復焉

沐陽縣

舊制各州縣立養濟院凡民之鰥寡孤獨及殘疾不  
能自給者悉收養之每各口月給食米三斗柴銀五  
分歲給棉花一觔冬夏布各一疋病則撥醫調治死  
則給棺葬埋

烏程縣志

濟饑草木出海公政事錄○蕨根洗淨搗碎用水澄  
粉自九月至三月粉多四月初抽青粉少兼食嫩莖  
花用熱水或飲湯調食經久不饑和米麥麩蒸食  
亦可

葛搗碎用水洗出澄粉其味勝蕨

綠蔥根氣臭須換水浸洗七十二次不然有毒

筍根晒乾搗碎成粉煮食

野苧根去皮搗碎成粉

布谷柴子春成餅煮粥

檫子晒乾去殼成粉作腐

苦株子可炒食作腐味佳

僊遺糧俗名冷飯塊可成粉亦可煮食

榔樹根皮熏燥研末成餅

老鴉饅頭搥碎和水用絹裈濾汁成腐

山苦蕒及苦益菜皆可食

已上淳安縣志

淳人生女多不育者姚鳴鸞復採舉女之歌以相勸

曰虎狼性至惡猶知有父子人為萬物靈何獨不如

彼生男與生女懷抱一而已生男既收養生女顧不

舉我聞殺女時其狀苦難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

語伊嚶盤水中良久乃得死吁嗟父子心殘忍一至

此我因訓吾民無為殺其女荆釵與布裙未必能貧

汝隨分而嫁娶男女得其所此歌散民間吾民當記

取云

同上

淳安田少山多卽豐歲計其所入供稅外聊足事畜之資少或旱魃爲虐啼饑號寒有所不免吁嗟士君子蒞治一方先察民俗次悉民情清心寡慾民胞物與之懷當之寤寐中矣予自康熙乙巳分佐淳邑迨辛亥五月亢旱百姓蒿目而憂予撫膺長歎舟之無可奈何欣際張堂翁蒞任捐金施粥屬余董其事已活饑民萬餘淳倉向有積穀堂翁詳文給發復屬余舂米賑飢予于三月初領米裝反合洋宿黃生書

舍明日至縣在坊饑民千餘口復求賑米于城隍廟兩扉方闔領米飢民復擁而入致左扉從上而墜傷哉民也何不顧身命乃爾問其所啗有葛根一種產山麓間盡壯夫一日拮据出粉三四觔許色黑味苦啗之下墜聊延殘喘傷哉民也向讀中谷三章以爲古今人不相及何淳民之遇若此數日間盧勘飢民復告賑張堂翁冒雨車騎自賑一次後復告賑予登舟而去時三月終矣傍徨田間二家青青予調飢民曰爾民候麥秋不遠矣飢民間之喜抵盧勘量米給

發此粥 民盡泣因唱名予籤籤至給粥率口三滿器皆濃厚美甘得之者作歡喜狀無不願公世世昌者而公又問家幾口或老弱不能至則人予數籤使擔其粥而歸以故數千人無不如願去者而向之疲疴始浸浸有起色矣而公于給粥時又丁寧勸勉令飽食歸農無犯法於是民泣公又泣然自時厥後民日僕僕來數益多米益不給公方俛仰間已有男女數百人號呼於縣庭云益不能忍至出夫人簪珥衣被換米散始罷去而早穀已漸黃熟矣民亦謝公不

復來矣蓋自始至終公之給食者幾滿月餘而此數千人者竟免殍餓盜賊之患噫匪公之仁何以救此奇愴哉夫天下事無不可為特患無至誠惻怛者為之耳有如公者行真慈於實惠之中一以為父母一以為師長幾何不令饑者飽困者蘇散者聚稍稍挺險者為良民而使百里之中安堵如大有年哉昔大史公循良傳首子產言老人兒啼以今揆古詎非兒啼之驗與余故喜為志其畧以俟觀風者採焉侯諱就臣號甌廬楚之玉沙人由丁酉舉人戊戌會副康

熙十九年授今職

清縣丞尚居易  
饑民狀○同上

淳土瘠稍水旱則耕田者無以活要未有如壬戌之甚者也值是歲穀與粟既兩殫民無升斗需今癸亥麥又萎無一粒可療饑者於是民盡疲至不能擔糞稍稍虞挺險或相攜負往他鄉沿街巷丐食者不可勝數也噫豈非大凶之年與邑侯胡公仁牧也既聞狀泣數行下招手為計曰諒可得月餘食即早穀升矣於是亟上請發倉米得四十九石為簿勸輸令各鄉就近便給申憲借地丁銀并公俸金及同寮所輸

俸共一千餘兩先後下省城易米米至與民約某口官有粥幸赴東西兩廟食兩廟者邑之壇廟也自東源來者予東廟食便自西鄉來者予西廟食便蓋自六月十一日始也先期公至廟選公正各二人掌粥事釜潔而薪燥米淨白丁口姓名則簿記次第行以籤若男女無混淆公正諾因舉火自昏徹旦共成粥數十斛而民之饑者已半至皆鵠面脰形奄奄無氣色有僵仆者倉皇救乃更蘇女子障顏面羞向人或產兒草間弗忍覩蓋數百年來未有之奇愴也公至

廟嘗一鄉之沾恩五六次矣至壬子麥秋後幸而大有  
有睠懷飢民情態不能不筆之爲狀後之蒞斯土者  
當憂樂同民庶不負入而讀書出而服官父母斯民  
之義云爾

任際昌邑侯胡公  
賑饑狀○同上

秦饑晉閉致嘆曩賢遺糠恤孤著美往 自天災流  
行江南之水不減于江北民生曰蹙今年之荒更倍  
于昔年夏時霪雨殺禾平陸盡通舟楫秋來颶風拔  
木花 僅剩枯枝雖賴賢宰之撫循無奈彼蒼之降  
割戶咽糠粃思乞食以無路人填溝壑求半菽以何

從不獨無室之子形同饑鵠卽有田之家情類窮猿  
幸我仁侯議賑荒先緩徵寓撫字于催科期救災預  
省刑白竒寬于杆狴植 門之德已溺已饑繪鄭俠  
之圖可悲可涕獨捐俸五百石爲紳廉耆秀之倡更  
設粥二十一場活東西南北之衆俾余領袖勸衆率  
先正恐攘臂下車反致貽譏馮婦然而嗟來心惻豈  
敢自後黔敖仰體賢宰之心俯憐赤子之號敢不竭  
力捐貲益期同心樂助募衆善以證菩提布施爲先  
集萬緣以救衆生慈悲是福力可救一人二人卽稱

無量福德粥能施十日五日便為圓滿功行古有解  
 金濟荒遂登宰輔亦有捐脯救婦即孕佳兒苟匹夫  
 好義自熱人至而天亦應況賢宰好生可便上作而  
 下不應惟期盡破慳心即可咸登衽席謹疏潘潤普  
 勸賑粥  
疏康熙九年二月遵  
 趙侯諭○嘉定縣志  
 漏澤園在府西郭太平  
 寺後墓無主者明洪武初詔曰無棺之民病  
 故者官給棺槨埋之生者為口賦錢有差一筭隻身  
 大口十五歲月支米三斗柴三十斤歲支冬夏布各  
 三丈小口十四歲以下至五歲月支米二斗柴三十

斤歲支冬夏布各三丈一等一家二口大二口月支  
 米五斗柴五十斤歲支冬夏布各五丈大口小一  
 口月支米四斗柴四十斤歲支冬夏布各五丈大  
 口小一口月支米四斗柴四十斤歲支冬夏布各四  
 丈一等一家三口大口月支米七斗五升柴七十  
 五斤冬夏布各七丈五尺大二口小一口大一口小  
 二口歲支月支有差一等一家四口大四口月支米  
 一石柴百斤歲支冬夏布各十丈大三口小一口大  
 一口小三口亦有差極其周細詳密後歷朝有水旱



蝗疫有司上聞輒詔賑恤或蠲賦或改折或發賑地方好行其德者亦或捐資作糜或散錢米或作衣絮給寒者故懷人雖屢遇凶荒而不至流離四方者時救荒之有道也

懷寧府志

順治辛卯春霖雨四越月米一石價至三兩猶騰貴不已民多菜色操撫部院李日芄軫念皖民乃那銀於米賤處市米轉大艘十數以濟民困苦每石減其價之半止收一兩四錢全活甚衆猶然以官貧不能遍給焉憾乃因懷寧舊荒田八百餘畝極力爲民請

蠲部覆未果必疏請至再卒獲免焉皖民至今祠之  
次年壬辰大旱數月潮水退不復至秋後穀一石價一兩二錢

同上

嘗聞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而散利寔居其首故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又有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所以治歲事之歉者至詳且悉也蓋天災流行何代蔑有年穀脫不順成則斯民流離殫尾道殣相望洵仁人所當矜恤者而賑救之方固不盡恃乎常平社倉之成法矣皖屬濱江瘠土當康熙戊

午旱魃肆虐蝗蝻徧野環顧西疇禾稼不登婦子皆  
嗷嗷待哺 徐大中丞特疏題請改折雷漕賑饑是  
時也 臬憲薛公目擊時艱慨然與 郡侯劉公議  
捐廉俸設廠施粥以活窮黎由是困憊者獲甦生矣  
然皖寔水陸孔道也隣郡同罹饑荒其定民扶老攜  
幼流移求活者動以萬計米價日益騰貴 臬憲薛  
公復惻然動念曰此鵠面鳩形者孰非吾赤子忍令  
二融不給也彼已棄故土捐廬井使一日不再食非  
填委溝渠則將羣起爲盜憂方大耳於是糴穀數十

石計口按數每日唱名分給遠近飢餒之衆旣飽糜  
粥復得米穀自初冬以迄麥秋凡七閱月始各還田  
里歡呼之聲不絕於路百萬生靈皆賴以全活終無  
一草間鼠竊爲吾民病者則是役也商賈安於市行  
旅安於途鄉城皆得高枕而寢其德澤所加詎獨飢  
民哉按宋慶曆間河朔大水流民就舍京東者不可  
騰數富鄭公在青州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多方  
設法賑濟所活五十餘萬人殆與我 公出一轍矣  
由是推之救荒之法豈必規規於成例哉故特紀之

張超彦安徽臬憲薛柱  
斗救荒紀事○同上

康熙戊午之歲自六月不雨至八月次己未三春霽  
雨二麥不登自夏徂秋旱魃為虐飛蝗蔽天皖地瘠  
确民無蓋藏兼以隣省用兵之後仇離就食者遍郊  
野米價騰貴閭閻嗷嗷幸值

徐大中丞為民請命遂有災後又遭蝗旱一疏情詞  
愷切不減繪圖而告特請以漕糧改折耗贈豁免額  
解以麥粟代一援于間而三郡數百萬之生靈賴有  
起色迨至寒冬春初雨雪盈集貧弱羸幼覓食者僵

望于途

郡伯劉公心惻然憫之曰 大中丞舉弘綱于上而  
守不能奉行推廣之是何以為民牧但荒政十二古  
人良法每視為故事予亦寔心任之可耳於是捐俸  
糴米設糜普賑而各 上臺猶知官貧不能繼共為  
助捐乃擇地建廠于東關之太平寺寺蓋三面距山  
為吾鄉饑民並鳳廬之扶老攜幼者便而一面臨水  
則又為江右三楚艤舟而待香之流民便也其用意  
周到已如此至廠中則分棚為二別男女使無雜還

廣中類纂 卷三十一

糝粒必親嘗之恐鳩鵠以不擇食傷生又慮飢民之  
淡食也為釐鹽以飼之又慮道遠者不能日再食也  
計口而給以米或五日一給十日一給以至釜必滌  
器必潔疾有醫以拯之殍有棺以殮之周詳無所不  
悉更有難者日臨二次雖嚴霜凜冽不以為苦簿書  
案積不以為勞自 月起至 月止籍以延活者百  
萬餘口 命世私語人曰是誠所謂寔心任之者乎然  
公絕不以此為德每一言及則愀然曰 上臺之功  
也余守茲土而不能積儲預備忍坐視其死亡而莫

之救哉 命世 退而紀斯言并紀斯事以見天灾流行  
何代蔑有詳其始末以備救荒者之採擇云 孟命世  
救荒記  
事○  
同上  
萬曆三十七年己酉夏五月洪水暴發鄉南冲浸五  
百七十餘家溺死人無算又沙石衝偃田六千三百  
八十餘畝知縣錢邦偉單騎至各都踏勘施棺掩骨  
賑受災之民復勸開墾陞報三年復舊 貴溪  
縣誌  
義塚一在城外東北隅原地六畝明弘治間知縣莊  
禪廣之共地十畝

無勿類纂 卷三十一 穀屬 恤政 十七

一在城西三里餘明知縣唐鍊慮前地塚多地狹民之無告者無所掩葬乃擇高埠地三十畝植柳築封悉聽貧民掩葬之

一在城南一里許計地十畝五分生員苑因郝應登王訪箕陳文炳李攀龍同賣民地施為義塚

一明崇禎九年因兵火城中死亡男婦數千餘人俱火化收葬一塚在東門外一里餘大道南其未經火化者貢生陳應瑞於西門外施地十二畝之塚收葬

寶坻縣志

萬曆十四年大旱飛蝗蔽天官長下令捕之日益甚米價驟貴每石銀四兩流丐滿道多枕藉而死民間以糟糠腐渣為珍味或屑榆樹皮食之各處設廠施粥啜者日以數千萬計

吳江縣志

養濟院一所在縣治西北額養孤貧老民伍拾名每名年給米三石六斗給花布木柴錢六錢凡邑中殘疾無依者於此處之舊時屋舍窄狹男女混處正德八年撤舊增新前後四聯共二十餘間仍買屋傍隙地給令種時月給廩米歲給柴布病有藥死有棺

鄉祠

縣志

永樂十八年庚子歲大飢十室九空男女持筐簞盈路拾草實為食時仁宗為太子趨召過鄒見之駐馬問所需民對曰歲飢以為食太子惻然下馬入民舍視民男女老幼皆衣百結不掩體錡釜傾仆不治歎息曰民隱不上聞乃一至此乎顧中官賜之鈔悉召父老前問所苦具以實對撤尚食賜之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迎責之曰為民牧視民窮如此亦頗動念否執中言諸被災郡縣奏免今年田租矣皇太子曰

民饑且死官尚及徵租稅耶即往督郡縣勘饑民數近地約三日遠地五日悉發官粟賑之母懼擅發吾見上自奏也至京師即以聞成祖喜曰昔范仲淹子猶能舉麥舟濟人況吾赤子乎

鄒縣志

或問漏澤園古歟曰非古也其于季世乎先王之世老安少懷生養沒瘞各得其所其不幸而有弗掩者先王猶弗忍也故孟春之月教民掩骼埋胔無干天和傳曰西伯澤及枯骨是也季世多戰而民始不收轉死于溝壑而民暴露是故明王出而憂之為之壇

墳以定之爲之原域以歛之所以推先王什一餘恩于既化者也今也不然終歲蠶緝而寒不得衣春耕秋獲而饑不得食頭會箕斂盡民之力聚大衆興大役使民不得休息其則股生者之膏脂以充已之欲畧無厭斲及怨讟之興也則又嚴擊斷以威之舞文以罔之死徙相望而不閔惡在其爲民父母惡在其爲君之臣而顧乃有規規虛器以文其辭者亦何謬之甚哉曰信如子之言誠盡于先者則茲園雖廢之可也曰何可廢也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

政建良法美意于天下使幽明人鬼無一不被其澤其澤弗被者則有司格之耳孔子愛禮而存羊後之賢者安能不接踵而至乎見其末而反其本行其緩而求其急愛其所疏遠而深思其所親近權輕重度量短則其所以生之富之教之之具聖王之仁術森然備則有不翅百倍于茲園者舉而行之豈力之不能哉弗爲耳

漏澤園說  
新城縣志

潘默庵曰賑恤條歷載賑米賑穀賑銀之數何其饒裕也及觀所由預備之孔不出勸借餘米贖穀三者

自周文襄公忱罷勸借惟所藏支運之餘米在焉其  
外僅贖穀而已自正德至隆萬屢年賑穀多至四萬  
有奇少亦不下千百其有兩年連賑三年再賑者其  
銀米多寡有差萬曆二十四年姑蘇章侯議以贖穀  
歲僅九百備賑不敷爰做社倉遺意設常平倉於四  
鎮計畝徵穀二合通邑可得穀一千二百石爲貸本  
法行未久四倉旋廢則今所預儲只有贖穀一頃比  
聞此穀以扣半價助邊半留本邑以備給囚賞孤之  
需則終歲所存幾何猶僥倖未遇大荒賑久不廢然

不可長恃也萬一水旱頻仍道殣相望其勢不容不  
賑若不及今亟議積儲則廩虛粟匱何所藉以爲續  
命之膏第今所可議亦惟贖穀一頃雖所存無幾不  
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乎外此則前所稱支運餘米  
觀賦稅條註載每田一畝該銀若干截上絲忽作毫  
派徵餘銀若干每年多寡不等竊謂銀固如是米亦  
宜然今若查照前規發備穀本合之贖穀所存歲可  
不下千石仍做行推陳易新之法一則免浥耗之虞  
一則收加息之利歲久庾億緩急其有賴乎若夫典



守責在斗級應擇殷實糧里充之但令謹司出納勿  
 貽以賠弗之苦又所當曲為體恤者也右賑恤  
 論曰周禮荒政十二一薄征一散利則蠲恤賑恤皆  
 宜究心者也善故瘠邑旱潦間作攷前志所載蠲賑  
 米數惻然動目顧蠲係朝廷之特恩賑則三年九  
 年儲蓄所自備明季已有粟匱廩虛之患兵燹之後  
 積穀無聞預備倉竟為公寓天災流行何地蔑有曷  
 亦倣古社倉常平倉之制而行之乎嘉善縣志

庶物類纂穀屬卷之三十九目次

恤政

戸才類纂  
卷三十一

恤政

無勿類纂  
卷三十一  
穀屬  
恤政

恤政

養濟院

在拱極門外

論曰鰥寡孤獨王政必先所以嘉惠

窮民至無已也養濟院其來已久矣今復循舊典孤

貧歲給米布德布惇黎誠優且厚矣然仁政所及雖

渥而民之顛連困苦者靡窮安能盡入而煦育之循

吏善承德意使幽隱之民無不各得其所庶有濟乎

遂安縣志

南隅民李念三捐助山一十二畝六分土名饅頭山

開為新義塚已上新增義塚共六處各處新舊義塚

俱經勘文區畫 界挨次安厝凡有貧民無地安厝者聽其昇棺掩埋不許雜以囚屍毋容良賤相溷每處發給本縣紙贖銀一兩雇募人夫砌築週圍墻垣以避牛馬踐踏置立碑石刊書義塚及置買年月畝數責令近塚地方人等看管以防侵損仍行據各鄉保人等通將捐助山地新舊義塚向義耆民姓名并畝數具結呈縣附卷備照外以上新舊義塚儘堪窮民安厝理合申報兩院照驗施行竊照浙中惡俗火葬暴棺付骨肉於煨燼棄背路於道塗相治已久誠

可痛恨茲奉明文清覈義塚稽查設置之條埋葬修築之法種種具列使民送死無恨遺骸有歸一念軫恤之仁不啻起白骨而肉之即西岐東里之惠不是過矣本縣之俗火葬雖少第貧無葬地以致暴露者亦多卑職溢任以來嘗加恫念比修邑志曾已請設舊置五處新置六處畝數地名具載申文中今奉德意隨復嚴加稽覈出示曉諭義民俾之樂助用廣掩骼之恩益彰澤枯之德浩湯深仁與天無極矣備載於斯以志不朽

湯溪縣志

義阡在面門外二里地接通衢平行廣漠眾山前列  
 一水橫陳亦佳處也延祐元年達魯花赤完者禿許  
 民貧不能葬者葬于此遂立為義阡後居民多以興  
 作取土塚壞骨暴賢令屢設嚴禁澤及枯骨云崇安縣志  
 卹莫急于荒政荒政莫善于社倉夫儲粟閭里以  
 備凶年自隋以來取為良法我朝照皇積穀之令充  
 每申明而本縣鄉社轉放之規尚皆未廢但勸分無  
 術糴本何資今議坊都人戶列為三等上戶出穀若  
 千中戶若干下戶若干每里先勸穀壹百石眾立簿

籍并約內應罰穀者俱照鄉社轉放之例給付遞年  
 里長領放每石加利穀二斗各都為一社四坊約  
 為四社每遇春社遵照洪武禮制具祭率坊都長幼  
 行春祈禮祭畢燕會親睦一如約法因而散穀以助  
 窮民耕種至秋社行報亦如春祈之儀則但斂穀以  
 待來年之給生息十年儲蓄日廣將來立倉立學篤  
 周卹賑助之義無所不可其有尚義特出之士自願  
 割田出穀為倉學之助者約長即宜率眾以禮踵門

獎勸

永豐縣志

無勿頂

穀屬

恤政

四

義塚○明景泰中邑紳顧謚市地施建一在三沙城東門一在西門 萬曆丁丑知縣陳文不忍民間火葬量道里近遠各立義塚計三十四處繚以週垣樹以碑而火化漸革

國朝順治八年知縣劉公緯捐置西關隨河地四畝以供四方埋瘞立有碑記後因寇犯改鑿城濠其址遂廢 康熙八年總鎮張公大治捐置長沙地四畝週立界石仍勒碑題識現供四方埋葬 十五年今提督劉公捐置城外東北隅地九畝一分七釐四週

鑿濠築垣挿槿為籬四方埋葬者便之十七年又以土窄於塚旁增置地十餘畝仁澤有加無已

按火葬始於至元後沿成習今自義塚一設其風漸息洵澤及枯骨萬世不泯矣

縣志明

古有常平有義倉迄今千載而下猶能膾炙人口余視睢邑已三年于茲矣稔知睢人鮮厚業不習穀一遇凶歲貧民稱貸惟艱即殍逋相望富人至謁金寶分臥溝渠率皆懸口以待公家之哺為有司者急何以應之余憂焉因與百姓約將營田道廢倉外

加墻垣內加泥飾扁其門曰義倉蓋效顰古人常平  
義倉云富歲則勸民出粟以聚于斯凶歲則出粟賑  
民以散于斯不煩請討無俟旬日其推恩甚易其沾  
恩甚速譬猶病羸而遽逢倉公若溺而卽獲巨舟  
也豈不便哉客有爲余言曰自公下車以來三四年  
間民餘粟官有餘積可稱家給人足矣是舉不幾  
于過計乎余曰書稱有備易載預防古人經國類皆  
若是據今日之睢魚鱉之民粒矣鴻雁之夫贍矣吾  
無憂焉顧時不能以常泰歲不可以常豐他無論已

卽如隆慶間之大水荒寧保其不復作于今乎倘卒  
然臨之余有牧民責可坐視其死不卽一引手援哉  
此不獲已而爲是舉也客又曰卽如公言睢有預備  
倉原爲備荒設也脫不熟發庾之舉公任之矣將安  
用之余曰天下事由己者柄在己由人者柄在入睢  
倉會計歲報于上者無慮三五苟欲開倉須固請乃  
可耳請何容易方牘之未上也則某也極貧某也次  
貧卽其掣肘之狀更僕難數及檄之旣下也則今日  
給某戶明日給某戶計奔走之費所獲不足以償之

夫以奄奄待斃之民仰升斗以謀朝夕蓋岌岌矣何當時猶束縛以繩墨不啻越人視秦人之瘠也民奚賴焉抑又何恠乎民之胥填溝壑中也故余置是倉者亦欲活民易易如前所云豈得已哉矧今聖天子夙夜憂勤計安元元者慮繼悉矣顧余庸庸幸從守令後乃更不能紓一籌布一德以宣主上之恩以求不負吾生平寧不瘵曠是懼而素飡是羞耶然則是舉也安敢望古之常平與義倉哉惟欲塞責以報主

耳知縣申其學義倉  
記○睢寧縣志

議得預備荒歉惟有積貯一法今原設常平等倉俱貯有倉穀每歲存七借三復現在舉行已無可議惟社倉一項自宋儒朱熹講求其法數百年來或興或廢未有實力奉行者今若做其意州縣所轄村莊各設社倉數所遇豐收之年令百姓量捐所入至次年青黃不接時卽以所貯稱貸于民每石還息一斗爲率歲歉則息減半大歉則盡減其捐輸亦以年之豐歉爲準大豐每畝酌捐穀一升中年每畝則半升經收經放令本村公舉殷實端廉者董其事仍置收放



簿各二本送官鈐印以防改易升斗字樣每穀出入官不許預其事其董事之人或三年一換或二年一換大概以其精力為更換若烟戶十餘家村莊不能舉行者許附近之大村莊前府咨訪利弊職曾條陳在案格而不行深以為恨伏望俯從未議檢查原案申請具題不勝待命之至

○潘錦備荒議  
○曲沃縣志

朱文公社倉法洪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間擢鄉有社倉一所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之居廟奉

郎劉如意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民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收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四升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以故雖遇凶年人不缺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妄意欲

乞聖慈行下諸路州運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社  
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責與本都出米人戶主執斂  
散其有富家情愿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乃數亦  
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全者更許隨宜立綱申官  
遵守實為久遠之利伏望聖慈許察施行聖旨下戶  
部看詳合依上件施行十二月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戶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太平縣志

二以償歲小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侵則盡弛之期  
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可遂捐以予民  
行之累年人以為便淳熙辛丑熹以使事入奏因得  
條上其說孝宗皇帝幸不以為不可則頒其法於四  
方且詔民有慕從者聽而官府毋或與焉德甚厚而  
吏惰不恭不能奉承以布於下是以前今幾二十年  
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知者其能慕而從  
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是時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  
適得尚書所下報可之符以歸而其學徒同縣吳紳

與其弟倫見之獨有感焉經度久之乃克有就遂以  
紹興甲寅之歲發其私穀四千斛者以應詔旨而大  
爲屋以儲之蒞事有堂燕息有齋前引兩廊對列六  
庖外爲重門以嚴出納其爲條約蓋因崇安之舊而  
加詳密焉卽以其年斂散如法鄉之隱民有所仰食  
無復死徙變亂之虞咸以德於吳氏而伸與倫不敢  
當也則謹謝曰是倉之立君師之教祖考之澤而鄉  
鄰之助也吾何力之有哉且今雖幸及於有成而吾  
子孫之賢否不可知異時脫有不能如今日之志以

失信於鄉人則願一二父兄爲我教之教之一再而  
不能從則已非復吾子孫矣盍亦相與言之有司請  
正其罪庶其懼而改其亦可也於是衆亦咨嗟嘆息  
其賢以爲不可及而包君以書來道其語且遣倫及  
伸之子振來請記熹計力不能文然嘉其意不忍拒  
也乃爲之書其本來旣以警夫吳氏之子孫使其數  
世之後猶有以知其前人之意若此而不忍壞抑使  
世之力能爲而不肯爲者所羞愧勉慕而興起焉則  
亦所以廣先帝之盛德於無窮而又以少致孤臣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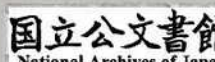
血號號之慕也慶元元年丙辰正月己酉記

朱嘉東坪義倉

鳳橋韓公既有義田以贍族眾矣又有義倉以恤鄉里之貧乏者收放借助各有條則大端師范文正公之意而彷彿朱文公之法乃器湖南公又繼義而光大之使一里之人凶荒無患鰥寡孤獨廢疾有養也韓氏之澤矣人人皆感發而興焉則貧富相倚可以家給人足養遂而教化行王道其易易乎是用題於編首以樂道其盛且以勸來者亦化民成俗之

一端也隆慶二年知縣鄧楚望立信鄉義倉記○高淳縣志

予少讀書見會稽守駱駿禁民溺女後所活女皆以爲字新息令賈彪禁民溺子後其子長成皆曰賈子每思古人盛德感人恩施無盡及長游京師暨維揚武林雲間諸郡見立有公所積公費招致乳媪收養遺孩不禁慨然興嘆曰赤子無父母而有父母舍生全而得生全其爲德豈淺小哉心竊景慕其事媿未能行乙卯歲出宰淳邑淳之俗凋敝困苦其急需撫字者固非一端而生女輒溺相沿成習間有家貧



多子亦棄不收惡俗如此安得不急為懲勸以變易之既歷四載喻者固多忍若猶舊因捐薄俸以倡紳士商民於縣北街構屋數椽而葺治之門堂樓廡畢具編設條例不厭精詳屬耆民陳淳啓陳斗董其事置立器用人役召倩遠邇乳母凡民間不欲舉之女若子責令保甲隣里以例收養不如例者治以罪更置田產為經久之計雖然操以觚者莫救林木之焚驅一輿者難濟巨川之涉予不能必四境之赤子能盡生之而盡全之也庶幾體天地好生之心法聖賢

保赤之訓或得稍行其萬一但患歲久事湮時逾輒易所賴後之宰是邑者繼成其美或清察其公費或增益其田畝旌別勤惰廣布德心令悲啼欲絕之聲變為笑語匍匐入井之狀立躋春臺生養既眾後服自應熾昌煦育良殷祿秩必臻高遠予故先若事而為後之君子致祝焉謹記

清劉澤嗣育嬰堂碑記○同上

溺女之慘隨處有之非獨淳也據予見聞所及其風酷烈無如淳者蒞茲土者諭以恩義驅杖鞭笞前劉侯建堂收育嬰孩今李侯捐捧資給口糧皆閭俗

觀風不得已而為補救之術年來雖稍更變終未能  
 盡革焉大槩溺之之意約有數端或艱於嗣息惡女  
 之有妨孕育或窘於家業憚襁抱乳哺于當前憂衣  
 食遣嫁于日後要皆愚夫愚婦之見未審諸理矣夫  
 惻隱茲祥生機也慘切殘忍殺機也生機盈溢定生  
 賢子孫定致豐資產殺機盈溢其應反之淵明云弱  
 女雖非男歡情良勝無何等生機乃以夫婦之孕育  
 天地之所化生纔脫胞胎便置死喪淪不遽絕重加  
 手案數日撫摩仍投盆盎情事慘惻真不忍言其為

殺機何如耶報應殺身尚望生子乎報應傾覆尚望  
 溫飽乎秦巴西不忍麀之尾啼韓昌黎乃美貓之相  
 乳況吾實生之而忍乎殺之吾鄉之人欲多男慮貧  
 乏者其道無他亦惟不溺女而已予故不辭裡俗為  
 鐫出用輔劉李兩公育嬰堂所不及云邢振岳溺女  
誠同上  
 人受天地之氣以有此身人受天地之理以有此心  
 鈞是人也而各有不同何也蓋其存諸心者有理欲  
 之分斯發於事有義利之別而其品行遂有君子小  
 人善惡之殊總而言之要不越乎公私二者而已故

凡徇私專利以肆其欲者皆非人也余讀月令至掩骼埋胔未嘗不歎先王大公爲懷以天地之心爲心海陽之俗又多挾智用私自蒞任以來民之健訟者十之七八訟之以墳墓者又十之七八雖尺寸之壤在所必爭富者惑於形家利害之說越分妄圖停喪不葬貧者無可立錫北邙蒿里累累然間不容髮以致累世暴露余心惻然傷之將立義塚以給貧乏之無以葬者而志焉未逮爰用先設義壇捐俸倡輸而尚義者寥寥不謂國學生程君時發慨然以九都西

館老柏山一所周遭數十丈輸爲義塚與余志意良合於戲此卽先王掩骼埋胔之心也斯明理尚義君子也公無私者也可風也遂不禁嘖嘖爲邑人樂道之旣又號于衆曰不封不樹古之制也後世稍封之士庶之墳不踰半仞今則積土成山列樹成林壇宇垣關之屬畢備不仁者厚貨賄竭智計以求必得倚勢而強扞者有之乘機而竊葬者有之侵人之壟發人之棺以營其私卽與人訟構大獄傾貲蕩產辱身殞命亦所甘心居官者利其然不畏天怒鬼譴攫暮

夜之金以肥私橐委曲以成其惡彼固以為鬱鬱佳  
城既為我有將永福澤於無窮矣而孰知轉眄之間  
坏土未乾蔭木未拱而其子若孫已不可問牛羊樵  
採相與踐踏而斬刈之或犁而為田或平而為路行  
人過寒烟斷雲之墟莫不從而指之曰 也嘗挾  
私智而茂天理利己害人今則茂草長而面荒榛貫  
其腹殆將為冥漠君矣死而有知得不悔一生徒喪  
其心之為無益乎蓋彼祇知形勢之地為地而不知  
方寸之地為地也今程君以大公為心樂輸義塚使

人人之心如程君之心則人人皆明理尚義之君子  
毋論訟不待聽而人心和樂風俗淳美天地亦將為  
之感格於以報施善人者其福澤其可涯量也耶遂  
勒其事於石以為為善者勸而為不善者戒 廖騰娃  
義塚記  
○休寧  
縣志  
嘉靖七年戊子七月城南災民饑 至如柿葉  
興寧縣志  
康熙三年甲辰稔谷價甚賤民仍苦西山夫役死其  
地者十之三  
四年乙巳半稔谷價甚賤一兩現糶十石輸稅若干



無銀

五年丙午旱谷價仍賤輸稅無銀較前更甚

以上安鄉縣志

去野葛○紹興二十六年吳提刑達以野葛能人

自為文戒諭管下其畧曰奴有怨陰以償其主妻有

私陰以中其夫不利已公人以害清強之官規財物

鄉隣以窺富有之室其今五家為保各鋤絕其木根

勿令能植

三山志

社倉明萬曆二十年知縣周洛都奉常督撫建勸諭槩縣十都每都立一社倉有力者隨愿輸穀積貯本

倉春中出穀冬初還倉每石加耗穀五升息穀一斗

少歉免其息大歉則次年還之喪病量出之以相賑

兵荒專恃之以保障輸穀之人流年接管老人協查

報數不送查盤總計十倉約穀本壹百有奇今廢耳

房庫在清白堂左

昌化縣志

按唐高祖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年

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減十之六寡妻妾減十

之七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

石謂之租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

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都免天寶至德後天下兵起民凋籍亂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按天下丁產等級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漳南自唐王鈐綏定田賦之制雖莫可攷大約亦遵唐制至僞閩王延鈞第田三等膏腴上等以給僧道其次以給土著主戶又其次以給流寓客戶其科取之法大率倣唐

兩稅而加重焉宋太平興國中遣使均福建田稅蠲舊日無名之征遂以田土高下定出產錢淳熙中知漳州朱熹奏減本州上供及經總制錢數百萬又以本州民間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所納租稅輕重不同稅既不徵田復參錯奸民猾吏相緣爲奸實佃者或申逃閃無錢者反遭俵寄至於職田俵寄不足則撥別色官田以充之其弊不可勝舉于是欲倣古經界法就現在田土打量均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總合

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為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分隸若干為省計若干為職田學糧之令諸鄉具籍條別轄內田額四至步畝及產錢之數使其首尾互相照應類聚諸簿下所司通行收掌條畫甚悉會為異議者所沮元元貞間定夏秋二稅法秋輸糧夏稅折收木綿布絹之屬既又折收鈔每夏稅糧一石折收鈔一貫五百文于賦額差為寬簡明洪武初令天下田地山林溪塘海蕩等悉書其名數于冊田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有官租田有職田有學

院田有沒官田凡斷入官者皆為官田蓋倣當年公田法民所自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民田寺田別見蓋倣昔日分田法官民田等則各

以地宜為差山塘溪蕩亦如之

按府志云職田者唐制職官所分之田也

學田者府縣以贍學校之田也寺田者寺廢而田入官沒官田者籍沒之家入官者也有原沒今沒之別官租田者籍沒之田而募人耕種者也僧道田即民田給與僧道者也又有驛田未詳所謂租三等曰糧米曰夏稅鈔民田曰秋租鈔官田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俱稱米以穀至秋始成而折色以米直為斷也  
官田鈔舊例每鈔一貫折米四斗  
鈔五貫為一錠每錠折米二石  
 各省直有正運

糧米八閩以阻遠輓所不及故類解折色初時官米本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米以十分為率七徵本 泐倉三折解正德間御史沈灼奏准凡官米俱折銀解京民米俱存留官米仍分四等徵納 三斗以下則每石折銀三錢六分三斗以上則每石折銀三錢三分五分五斗則每石折銀三錢七分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以官田賦本重故折銀遞減以寬之其民米併秋租鈔米半納折色半納折價 每石折銀五錢 惟新增起科米及浮糧米俱全徵折價 每石二錢五分 著為例而若上供物料及諸差徭俱于丁米出辦凡民米

一石准丁一丁貢料以丁米對編用八分法 每民米一石每丁一丁歲徵銀各八分 里甲 銀及民兵餉用丁四辨料隆慶以後改七分 米六法均徭用銀力二差法驛傳銀以米石論 自嘉靖四 十三年以後每米二石徵銀二錢四分 食鹽鈔以丁口論蓋民米一石自折價五錢外納差銀不啻倍之于是民田賦視官田反重後乃以官米三石准民米一石秋租鈔與民米同科惟驛傳一差在官米得免泐至萬曆二十九

年官米實徵銀三千一百一十九兩九錢六分四厘零民米止泐本色上倉米五百五十五石七升二合

六勺實徵折色折價銀四千七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厘零加以糧料四差銀一萬六百四十三兩八錢五分零通共徵銀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兩一錢一分零蓋一條鞭之法行竟以差徭爲正賦至末年又有練餉新餉之加民不堪命矣夫古者任土作貢田之出賦止穀米而已自揚炎以戶口之賦并歸田土於是布帛之折銀者與穀米相亂後遂有錢糧之稱竟不知錢之非田賦矣明初用鈔法所謂夏稅鈔秋租鈔卽錢之改折其後鈔法不行改而徵銀又自漕糧

而外盡數折銀不時折錢之布帛爲銀而歷代相仍不折之穀米亦無不爲銀矣當萬曆年間襍役紛擾徵斂無藝不得已而行一條鞭寔解一時之困故前志稱爲不易之良法乃田賦之加於舊不啻三倍而襍役仍復紛然在變法者本以救弊豈知其爲加賦乎故夫不參古今之變而漫言改革一時之利未有不爲萬世之害者也至於官民田稅額不均奸民猾吏相緣爲奸在朱子時已有此弊今以全書折銀之數核之官田二百一十七頃五十五畝四分合筭各

則計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九厘零民田一千四百五十四頃三十四畝七分四厘合算各則計每畝徵銀九分四厘零又秋糧米三合九勺四抄八撮八圭八粟六粒七黍是官民兩頃之田迥不相同而其間又分爲各則卽如一官田也自每畝七斗以至每畝六升二合八勺其輕重不啻懸絕夫唐宋以來之官田數百年後皆屬民而非官已無從辨矣又況分爲各則蚩蚩之民從何而知之不務行朱子經界之法而徒於差役條鞭母乃使輕者益輕重者益重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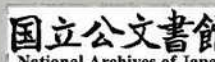
本朝革除明季加派其條鞭仍萬曆之舊每年俱刻有易知由單但官民米各則不同百弊叢生甚於朱子所云於是漳州各縣始行從田問賦之法實祖朱子之遺意將現在田畝通勺丈量分爲上中下三則又別別爲園畝一則均以額糧除去官民米之名漳屬南靖縣於康熙九年已行之其餘各縣俱倣此法浦邑至康熙二十五年知縣楊遇始爲之乃土豪猾吏相倚爲奸賣匿過半輕重不均坐使良法美惡反爲厲階浦人雖歎息痛恨已無可如何矣脩志至

此蓋恤恤乎有憂思焉 是年定田畝則上則每畝徵銀一錢一分七毫六絲中則每畝徵銀九分二厘三毫下則每畝徵銀七分三毫四絲園二畝作一畝照上則徵銀無復官民田之名但未經題改與奏冊不同乃係私例故不取列之正文附識於此

田賦相沿之弊如上所云亦既詳矣余嘗謂古來賦役之法一壞於兩稅再壞於僱役三壞於一條鞭積累莫返已相習為固然乃近時議者又有就田編丁之說蓋喜其簡便直捷可清諸弊而不思賦役二者不能偏廢從前庸調諸役并入於田至於一加再加而終不能免今復加丁使田賦日重將來有身有庸

之民果能脫然無事否已加之賦能再除否詔安志云貪吏之害害在一時庸吏之害害在萬世夫闕茸無識委任吏書害固彰彰矣喜於有為務目前而不務久遠寧獨無害乎留心民莫者其尚慎之哉 以上漳浦縣志

預備倉在縣治西北又治西小倉康熙年間知縣梁禹甸修有議竊觀園扉之設非仁人所忍言也然罪有重輕監禁之外不得不更立倉禁某自受事來仰體



在上泣罪至意凡發寄人犯其大辟重案法應嚴禁者卽行監禁至於重案牽連罪在矜疑者俱行責保但外府人民至省畧無親識勢難縱令在外不獲已而寄之於倉奈新倉設近咸治隔邑治數里非特寄取不便且鞭長不及查核爲難況以兩邑人犯共處一地倉役旣難徧識或以彼此岐視或以時日委擔事無端責違有逃逸之患而倉役亦因之互相推卸其實竊憂心迺細查舊制邑治監側原有倉禁因亂已毀而其基固在也某請捐薄俸再加區處重建

倉字以還舊址庶一概輕犯可以另羈呼應旣靈守卒見有端責自不敢稍有息玩以致疎虞但邑係衝煩之區民多賦役之累而復有是舉也揆之休息生民之意不無相殊然以一時之勞而興經久之計何憚其勞而不爲之乎由是此倉一設俾民知犯法有輕重拘禁亦有寬嚴小民心懷警畏由重罪而至輕罪由輕罪而至無罪國家宏施矜恤由重刑而減輕刑由輕刑而至無刑上昭聖天子解網之仁下委愚百姓革奸之化未必不於此舉肇其端矣因寄哀



矜之心於興作之內者如此凡留心民瘼者庶有以

察某之心云以上長安縣志

